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64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王信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6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信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恐嚇取財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原聲請書記載錯誤部分，併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再者，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

01 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三、經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04 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且附表各編號之犯罪日期均係於附  
05 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期前，本院復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06 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7 可稽，經核與上述規定均無不合，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應  
08 予准許。

09 四、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惟自民國11  
10 3年12月11日迄今，受刑人尚無回覆意見，有本院送達證書  
11 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5頁）；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  
12 號1至4所示之罪，前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  
13 3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是本院定應執行刑，  
14 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自應受  
15 前開判決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爰衡酌罪責相當  
16 原則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整  
17 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各該行為之行為方式、危害情況、  
18 彼此間之時間與空間關係、偶發性、個別刑罰規範之目的、  
19 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所犯數  
20 罪反應出之行為人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加重效益及整體犯  
21 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定其應執行如主文所示之刑。另沒  
22 收部分，不在定應執行刑範圍之內，仍應依原確定判決宣告  
23 執行之，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舒萍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30 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附表：

|          |              |                        |                        |                            |
|----------|--------------|------------------------|------------------------|----------------------------|
| 編        | 號            | 1                      | 2                      | 3                          |
| 罪        | 名            | 施用第一級毒品                | 施用第一級毒品                | 攜帶凶器搶奪                     |
| 宣        | 告 刑          | 有期徒刑7月                 | 有期徒刑7月                 | 有期徒刑1年4月                   |
| 犯        | 罪 日期         | 111年10月15日             | 111年11月10日             | 112年01月08日<br>(更正)         |
| 偵查(自訴)機關 | 年度案號         | 嘉義地檢111年度<br>毒偵字第1398號 | 嘉義地檢111年度<br>毒偵字第1398號 | 雲林地檢112年<br>度偵字第7、99<br>7號 |
| 最後事實審    | 法 院          | 嘉義地院                   | 嘉義地院                   | 雲林地院                       |
|          | 案 號          | 112年度訴字第12<br>6號       | 112年度訴字第12<br>6號       | 112年度訴字第<br>91號            |
|          | 判決<br>日期     | 112年06月13日             | 112年06月13日             | 112年09月15日                 |
| 確定判決     | 法 院          | 嘉義地院                   | 嘉義地院                   | 雲林地院                       |
|          | 案 號          | 112年度訴字第12<br>6號       | 112年度訴字第12<br>6號       | 112年度訴字第<br>91號            |
|          | 判 決 確<br>定日期 | 112年07月10日             | 112年07月10日             | 112年10月11日                 |
| 得否易科罰金   |              | 否                      | 否                      | 否                          |
| 得否易服社會勞動 |              | 否                      | 否                      | 否                          |
| 備 註      |              | 嘉義地檢113年度<br>執字第2018號  | 嘉義地檢113年度<br>執字第2018號  | 嘉義地檢113年<br>度執字第2019<br>號  |
|          |              | 編號1至4曾定應執行刑2年          |                        |                            |

|   |     |         |          |
|---|-----|---------|----------|
| 編 | 號   | 4       | 5        |
| 罪 | 名   | 施用第一級毒品 | 恐嚇取財得利   |
| 宣 | 告 刑 | 有期徒刑7月  | 有期徒刑1年4月 |

|                            |                |                                              |                                      |
|----------------------------|----------------|----------------------------------------------|--------------------------------------|
| 犯 罪 日 期                    |                | 112年01月12日                                   | 111 年 09 月 18 日<br>～ 111 年 10 月 28 日 |
| 偵 查 ( 自 訴 ) 機<br>關 年 度 案 號 |                | 雲 林 地 檢 112 年<br>度 毒 偵 字 第 381<br>號          | 嘉 義 地 檢 112 年<br>度 偵 字 第 3949 號      |
| 最<br>後<br>事<br>實<br>審      | 法 院            | 雲林地院                                         | 嘉義地院                                 |
|                            | 案 號            | 112年度易字第2<br>94號                             | 112年度易字第6<br>13號                     |
|                            | 判 決<br>日 期     | 112年10月30日                                   | 113年09月30日                           |
| 確<br>定<br>判<br>決           | 法 院            | 雲林地院                                         | 嘉義地院                                 |
|                            | 案 號            | 112年度易字第2<br>94號                             | 112年度易字第6<br>13號                     |
|                            | 判 決 確<br>定 日 期 | 112年11月27日                                   | 113年11月07日                           |
| 得否易科罰金                     |                | 否                                            | 否                                    |
| 得否易服社會<br>勞動               |                | 否                                            | 否                                    |
| 備 註                        |                | 雲林地檢113年<br>度執字第36號<br><br>編號1至4曾定應<br>執行刑2年 | 嘉義地檢113年<br>度執字第2018號                |